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2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目录

一、	目的	2
二、	适用范围	2
三、	职责	2
四、	工作程序	2
	4.1 批准认证	2
	4.2 拒绝认证	3
	4.3 保持认证	3
	4.4 扩大认证	4
	4.5 缩小认证	5
	4.6 变更认证	6
	4.7 暂停认证	6
	4.8 撤销认证	7
	4.9 注销认证	7
	4.10 终止认证	8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2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一、 目的

为保证客观、公正、一致性地进行认证，减少认证带来的风险，科学、合理地规定认证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的条件，制定本程序。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 XJY 认证业务范围内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和终止认证的管理。

三、 职责

- 3.1 运营部负责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终止认证中有关工作的受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3.2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审核并出具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认证通知。
- 3.3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提出暂停、恢复、撤销意见，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发出相关通知；运营部负责在相关渠道进行公示。
- 3.4 市场部负责提交注销信息，经管理者代表审定通过后向相关企业发出注销认证通知；运营部负责在相关渠道进行公示。
- 3.5 总经理负责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认证证书的签发。
- 3.6 市场部负责办理相关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后续手续。

四、 工作程序

4.1 批准认证

4.1.1 批准认证的条件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2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符合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4.1.2 批准认证的实施

对于认证项目，审核组/检查组/审查组将认证案卷等材料提交机构管理系统进行评定，认证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案卷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作出同意签发证书的书面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运营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将信息上报认监委及机构官网。

4.2 拒绝认证

4.2.1 拒绝认证的条件

不符合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4.2.2 拒绝认证的实施

对于认证项目，审核组/检查组/审查组将认证案卷等材料提交机构管理体系进行评定，认证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案卷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作出拒绝认证的最终决定，并向企业寄发拒绝认证通知。运营部负责将决绝认证信息的上报认监委及机构官网。

4.3 保持认证

4.3.1 保持认证的条件

- 1) 认证有效期之内，组织运营无相关事故；
- 2)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通过现场审核，证明仍满足相应实施规则和所依据标准的要求；
- 3) 再认证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 4)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使用有关认证标志；
- 5)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3.2 保持认证的实施

对于已通过认证，且处于的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运营部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委派审核组/检查组/审查组进行监督审核，以确认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2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定性结论保持对客户的认证，而无需再进行独立复核和决定。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运营部要求审核组长向本机构报告，委派具备适宜能力且未实施该审核的人员进行复核和决定，以确定能否保持认证；对于不能通过复核的情况，会直接发给企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通知。

对于申请再认证的获证组织，由运营部对获证组织提交的再认证材料进行评审并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委派审核组/检查组/审查组进行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当体系或运作环境（如区域、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审核完成后，审核员提交认证案卷。认证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案卷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作出同意签发证书的书面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运营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将信息上报认监委及机构官网。对于不能通过再认证的情况，认证决定人员会直接发给企业拒绝认证通知。

4.4 扩大认证

4.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增加、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扩大；
- 2) 产品种类或数量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配方、工艺等。

4.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组织的管理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2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相关认证费用。

4.4.3 扩大认证范围的实施

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认证申请，由运营部组织对其进行评审，评审按适用的认证程序执行。对于场所、产品或过程范围扩大的，都需按照新申报认证项目适用的认证程序进行认证。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经机构对获证组织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产品符合所依据标准的要求。向获证组织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将认监委及机构官网信息更新。

4.5 缩小认证

4.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方认证范围减少、场所减少、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缩小；
- 2) 产品种类或数量或服务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配方、工艺等。
-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4.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方认证范围内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不再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 2) 获证方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认证资格；
- 3) 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4.5.3 缩小认证的实施

获证方提出缩小认证申请或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表明其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认证的要求，由运营部组织对其进行评审（含审核），评审按适用的认证程序执行。

经机构对获证方重新评审后，确认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认证的范围产生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2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影响，向获证方换发认证证书，并对缩小认证范围后超出认证范围的产品认证标志（原先批准使用的）进行监督销毁或收回。

4.6 变更认证

4.6.1 变更认证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在接到变更申请后对认证证书应予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住所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认证产品、活动、服务发生变更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4.6.2 变更认证的实施

对于符合变更认证条件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向机构提交申请变更。经运营部评审，变更认证可能需要现场审核或不需要现场审核。确认变更后获证组织符合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向获证组织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将认监委及机构官网信息更新。

4.7 暂停认证

4.7.1 暂停认证的条件

符合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暂停证书的条件时。

4.7.2 暂停认证的实施

当机构通过投诉、监督审核、跟踪调查和再认证、或通过其他信息了解到获证方具备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条件时，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审。如确实已达到暂停认证的条件时，运营部将评定结果及时报总经理批准。总经理批准暂停认证时，运营部办理证书暂停并通知获证方，同时说明暂停的原因、暂停的时间；对于暂停认证资格的，于暂停通知生效之日起，运营部及时将认监委及机构官网信息更新。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不得做出任何涉及其获得认证资格内容的误导性声明，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2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并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及所有宣发工作。获证方接到认证证书暂停的通知后，应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认证的要求并及时向机构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

4.7.3 暂停证书的恢复

1)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2) 运营部负责对证书状态的变更，并将认监委及机构官网信息更新。

4.8 撤销认证

4.8.1 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符合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撤销证书的条件要求。

4.8.2 撤销认证的实施

当机构通过投诉、监督审核、跟踪调查和再认证和再认证或其他渠道了解到获证方具备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时，技术委员会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在充分评估认证风险和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是否撤销其认证证书，并提交管理者代表批准。

机构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运营部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通知获证方，并将认监委及机构官网信息更新。

4.9 注销认证

4.9.1 注销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办理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组织依法失去法律地位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认证证书在有效状态下，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4.9.2 注销认证的实施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2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如确实已达到注销认证的条件时，运营部根据认证决定结果及时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向获证方发放注销认证的通知。运营部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通知获证方，并将认监委及机构官网信息更新。

注销认证的获证组织，于注销通知生效之日起采取措施，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10 终止认证

4.10.1 终止认证的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时，可确定为终止认证：

- 1) 认证委托方/受审核方主动申请终止的；
- 2) 认证委托方/受审核方存在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 3) 当获证组织被拒绝认证或撤销认证时；
- 4) 其他可能的原因，如认证委托方未支付认证款。

4.10.2 终止认证的实施

任何情况下，当认证委托方/受审核方主动要求终止的，应提供书面的终止申请。

当现场审核时，认证委托方/受审核方提出终止认证的，审核组还应完成终止审核报告。

其他情况下的终止认证，后续处理适用拒绝认证或撤销认证的程序。

当国家有关部门或标准所有者要求报送相关认证信息的，责任部门还应将终止信息及时报送至指定平台。